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字〔2023〕20号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，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，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修订现行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修订31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见附件。所列价格是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，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，

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，按规定支付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济南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